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張籍集繫年校注

中冊



中華書局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張籍集繫年校注

中冊

徐禮節
余恕誠

校注

中華書

張籍集繫年校注卷三

五言排律

和李僕射雨中寄盧嚴二給事^(一)

郊原飛雨至，城闕濕雲埋。^(二)迸^①點時穿牖，浮漚欲上階。^(三)偏滋解籜竹，^(四)併灑落花槐。晚潤生琴匣，新涼滿藥齋。^(五)從容朝務退^②，放曠掖曹乖^③。^(六)盡日無來客，閑吟感所^④懷。^(七)

【校記】

- ① 迸：英華（卷一五三）作「逆」，劉本作「點」。
② 退：英華校「一作後」。

③ 乖：英華校「一作儕」。

④ 所：英華、宋本、全詩、庫本作「此」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李僕射：李絳。見《春日李舍人宅見兩省諸公唱和因書情即事》（卷二）注釋〔一〕。僕射，見《和裴僕射移官言志》（卷二）注釋〔一〕。絳實曆元年（八二五）四月乙亥爲左僕射，同年十二月甲子爲太子少師分司東都。詳《和李僕射秋日病中作》（卷二）注釋〔一〕。盧給事：盧元輔（七七四—八二九）。字子望，滑州人，盧杞之子。貞元十四年（七九八）進士擢第。《舊唐書》（卷一三五）有其傳：「德宗思杞不已，乃求其後，特恩拜左拾遺，再遷左司員外郎，歷杭、常、絳三州刺史。以課最高，徵爲吏部郎中，遷給事中，改刑部侍郎。自兵部侍郎出爲華州刺史、潼關防禦、鎮國軍等使，復爲兵部侍郎。……大和三年八月卒，時年五十六。」同書《敬宗本紀》：「（實曆元年閏七月）戊子，以給事中盧元輔爲工部侍郎。」知盧實曆元年閏七月前在給事中任。嚴給事：嚴休復（？—八三五？）。字玄錫，行第十八。吳郡（今江蘇蘇州）人。元和初爲拾遺，四年（八〇九）轉補闕，後歷膳部員外郎、司封郎中、杭州刺史、吏部郎中、給事中等職。大和四年（八三〇）由華州刺史入爲右散騎常侍，七年出爲河南尹，旋以檢校禮部尚書充平盧軍節度使，卒。《舊唐書·楊虞卿傳》（卷一七六）：「大和二年……詔給事中嚴休復、中書舍人高

鉞、左丞韋景休充三司推案。」知嚴大和二年在給事中任。（按：據此詩知寶曆元年閏七月盧元輔離給事中時嚴已在給事中任。）給事，給事中，門下省官員。《舊唐書·職官志二》（卷四三）：「門下省……給事中四員。正五品上，」掌陪侍左右，分判省事。「凡百司奏抄，侍中審定，則先讀而署之，以駁正違失，」凡制敕宣行，大事則……覆奏而請施行；小事則署而頒之，「凡國之大獄……則援法例退而裁之，」凡發驛遣使，則審其事宜，與黃門侍郎給之，「凡文武六品已下授職官，所司奏擬，則校其仕歷淺深，功狀殿最，訪其德行，量其才藝。」

〔二〕郊原：見《莊陵挽歌詞三首》其三（卷二）注釋〔三〕。城闕：見《使至藍谿驛寄太常王丞》（卷二）注釋〔四〕。

〔三〕牖：牆上所開的窗戶。《說文·囟部》：「在牆曰牖，在屋曰囟。」浮漚：積水中的浮泡。

〔四〕解籊：竹筍長大脫殼。籊，筍殼，竹長成脫落。

〔五〕藥齋：煉丹藥的房屋。

〔六〕掖曹：唐門下、中書兩省分別在禁中左右掖，故稱。此指門下省。掖，官殿正門兩側之旁門。曹，見《詠懷》（卷二）注釋〔四〕。乖：離開。

〔七〕所懷：懷念的人。指盧、嚴二給事。二句寫李僕射感懷寄詩。

【繫年】

據李絳爲左僕射、盧元輔爲給事中之時間及詩五、六句所寫之景可知，詩作於寶曆元年（八二五）夏初，時張籍在主客郎中任。按：詩寫京城夏雨之景及李絳感懷吟詩寄友。

酬李僕射晚春^① 見寄^②（二）

戟戶動^③ 初晨，（二）鶯聲雨後頻。虛庭清氣在，衆藥濕光新。（三）魚動芳池面，苔侵老竹身。（四）教鋪嘗酒處，自問探花人。（五）獨此長多病，幽^④居欲過春。（六）今朝聽高韻，忽覺離^⑤埃塵。

【校記】

- ① 晚春：英華（卷二四五）作「春日」。
- ② 寄：英華、席本作「示」。
- ③ 動：英華、宋本、席本、全詩、庫本作「洞」。
- ④ 幽：英華作「閑」。
- ⑤ 離：宋本作「推」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李僕射：李絳。見《春日李舍人宅見兩省諸公唱和因書情即事》（卷二）注釋〔一〕。僕射，見《和裴僕射移官言志》（卷二）注釋〔一〕。絳兩爲僕射。首次爲檢校右僕射，在東都。《舊唐書·穆宗本紀》（卷一六）：長慶元年（八二二）十月「以吏部尚書李絳檢校右僕射，判東都尚書省事、東都留守、都畿防禦使」，二年三月「復拜舊官」。第二次爲左僕射，在長安，任期自寶曆元年（八二五）四月乙亥至十二月甲子。詳《和李僕射秋日病中作》（卷二）注釋〔一〕。詩題云「晚春」，知時爲長慶二年三月，李絳爲檢校右僕射，在東都。

〔二〕戟戶：唐制，三品以上官員於宅門立戟。詳《傷歌行》（卷一）注釋〔七〕「十二戟」。此指李絳東都私第。僕射，從二品，門前立戟。動初晨：謂黎明人起。

〔三〕虛庭：清靜的庭院。藥：芍藥。詳《西池落泉聯句》（卷八）注釋〔七〕。濕光：綠葉被晨露打濕的光彩。

〔四〕芳池：蓮池的美稱。以上六句寫李絳宅院的幽美之景。

〔五〕問：慰問。二句寫李絳待客。

〔六〕幽居：深居。二句張籍自謂。

【繫年】

作於長慶二年（八二二）晚春。時張籍方遷水部員外郎。按：詩寫李絳在東都的清靜閑適生活與詩人讀李絳贈詩的喜悅之情。

憶^①盧常侍寄華山鄭隱者^②（一）

獨住^③三峰下，年深學煉丹。（二）一間松葉屋，數片石^④花冠。（三）酒待山中飲，琴將洞裏^⑤彈。開門移遠竹，剪草出幽蘭。荒壁通泉架，晴崖曬藥壇。（四）寧^⑥知騎省客，長向白^⑦雲看^⑧。（五）

【校記】

- ① 憶：英華（卷二三二）、宋本、品彙（卷八〇）、陸本、席本、全詩作「和」。按：當作「和」。
- ② 鄭隱者：品彙作「隱者鄭氏」。
- ③ 住：英華、席本作「憶」，宋本、品彙作「坐」。
- ④ 石：英華作「薛」。
- ⑤ 裏：英華作「內」，全詩作「口」。

⑥ 寧：原本、石倉（卷五九）、宋本、全詩等作「寄」，據英華改。

⑦ 白：宋本作「日」。

⑧ 看：宋本、劉本、陸本、全詩、庫本作「閑」。

【注釋】

（一）盧常侍：陶敏《全唐詩人名考證》疑爲盧虔，當是。盧虔，兩唐書無傳。元王思誠《河津縣總圖記》：「盧虔，字子野，永泰初舉進士，高第，仕至銀青光祿大夫、工部尚書。幼讀書於龍門，深知《易》，著《春秋》、《孝經》解。」又，唐林寶《元和姓纂·盧》（卷三）：「龍門：唐左常侍盧虔。」唐張讀《宣室志》（卷五）：「故右散騎常侍范陽盧虔，貞元中爲御史，分察東臺。」孟郊有《送盧虔端公守復州》詩。知虔郡望范陽（治今河北涿州市），幼居龍門（治今山西河津縣東南），貞元中任東都留臺侍御史（「端公」），遷復州刺史，後曾任左（或右）散騎常侍。又，宋歐陽修《集古錄》（卷八）「唐侯喜《復黃陂記》」條：「黃陂在汝州……始作於隋，《記》云：『至貞元辛未，刺史盧虔始復之。』辛未，貞元七年也。」宋陳思《寶刻叢編》（卷五）所引歐陽棐《集古錄目》記載有異：「黃陂……貞元十八年刺史盧虔築而復之。」知虔貞元間還曾任汝州刺史。又，唐白居易《祭盧虔文》（詳「繫年」）載，元和四年七月終於秘書監，贈兵部尚書。常侍，散騎常侍。門下、中書兩省官員。門下爲左常侍，中書爲右常侍。《舊唐書·職官志一》（卷四

〔二〕：「左右散騎常侍。舊班從三品，廣德年升（正三品）。」同書《職官志二》（卷四三）：「左散騎常侍二人……掌侍奉規諷，備顧問應對。」右散騎常侍二員……掌事同左省。」華山：又稱「西嶽」。在今陝西華陰市南，屬秦嶺東段。鄭隱者：名不詳。

〔三〕三峰：見《送韋評事歸華陰》（卷二）注釋〔二〕。年深：時間久長。煉丹：道教修煉術。有內丹、外丹之分。以氣功修煉人體精、氣、神謂之內丹，以爐火燒煉藥石謂之外丹。

〔三〕石花冠：所指不詳。或為石花裝飾的冠，或為石花形狀的冠，或即鐘乳石。石花，鐘乳水凝結生成的花狀物。《夢溪筆談·雜志二》：「信州鉛山縣有苦泉，流以為澗。……石穴中水，所滴皆為鍾乳、殷孽。春秋分時，汲井泉則結石花。」

〔四〕荒壁：不毛的石壁。壇：高臺。二句謂在石壁上架筒引泉，到石崖上晾曬藥草。

〔五〕寧：猶「豈」。騎省客：指散騎常侍盧虔。騎省，門下、中書兩省。唐王維《春日直門下省早朝》：「騎省直明光，雞鳴謁建章。」趙殿成注：「唐時兩省皆有散騎常侍，故亦謂之騎省。」白云：借指鄭隱士所隱居的華山。

【繫年】

尋繹詩題，張籍時已入仕。白居易《祭盧虔文》：「維元和四年，歲次己丑，七月，日……致祭于故秘書監、贈兵部尚書盧虔之靈。」知盧虔元和四年七月卒。合上知詩作於元和初，時張籍在太常太

祝任。按：盧虔當於元和初由散騎常侍轉秘書監。又按：詩寫鄭隱者的隱居生活與盧常侍對鄭隱者的思念。

和令狐尚書^①平泉東^②莊近居^③李僕射有^④寄^⑤一

平地有清泉，伊南古寺邊。(一)漲^⑥池閑繞屋，出野^⑦徧澆田。舊隱離多日，新鄰得幾年？(二)探幽皆一絕，選勝又雙全。(三)門靜山光別，園深竹影連。斜分採藥徑，直過釣魚船。(四)雞犬還應^⑧識，雲霞頓覺鮮^⑨。(五)追思^⑩應不遠，賞愛^⑪諒^⑫難偏。(六)此處堪長往，游人早共傳。各當恩寄重，歸臥恐無緣。(七)

【校記】

- ① 尚書：英華（卷二四五）作「相公」。
- ② 東：英華、全詩校「一作西」。
- ③ 居：英華、席本作「屬」。
- ④ 有：英華作「因」。
- ⑤ 寄：英華、全詩後有「十韻」二字。

- ⑥ 漲：宋本作「張」。
- ⑦ 出野：英華作「流墅」。
- ⑧ 還應：英華作「還相」，席本作「應還」。
- ⑨ 「雲霞」句：英華作「烟霞亦競鮮」。按：尋詩意，英華是。
- ⑩ 思：英華作「尋」。
- ⑪ 賞愛：英華作「吟賞」。
- ⑫ 諒：英華作「定」，宋本作「日」，劉本、陸本作「足」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令狐尚書：令狐楚。楚大和二年十月任戶部尚書，次年三月爲東都留守。詳《和戶部令狐尚書喜裴司空見招看雪》（卷二）注釋〔一〕。平泉東莊：令狐楚東都莊園。平泉，泉名。據詩首句知其出「平地」而得名。在洛陽龍門之西，伊闕縣（治今河南伊川縣西南）南部。唐李德裕《平泉山居誠子孫記》：「吾……有退居伊洛之志。前守金陵，於龍門之西，得喬處士故居……乃翦荆棘，驅狐狸，始立班生之宅。」《舊唐書·李德裕傳》（卷一七四）：「東都於伊闕南置平泉別墅。」李僕射：李絳。見《春日李舍人宅見兩省諸公唱和因書情即事》（卷二）注釋〔一〕。僕射，見《和裴僕射移官言志》（卷二）注釋〔一〕。絳寶曆元年四月乙亥爲左僕射，同年十二月

甲子爲太子少師分司東都（詳卷二《和李僕射秋日病中作》注釋（一）），大和元年正月回朝爲「檢校司空，兼太常卿」（《舊唐書·文宗本紀上》卷一七上）。李絳在平泉有宅。李德裕《靈泉賦》序：「予林居西嶺，平壤出泉，廣不逾尋，而深則盈尺。自東鄰故丞相崔公至谷口故丞相司徒李公，凡別墅五六，皆謂之平泉，實發源於此。」故丞相司徒李公即李絳。絳大和四年二月遇害，贈司徒。絳平泉莊當置於寶曆二年分司東都時。寄：指令狐楚寄詩李絳。據籍詩題可知，事在令狐楚爲東都留守期間，即大和三年三月至十二月（詳《舊唐書·文宗本紀上》卷一七五），時絳任興元尹、山南西道節度使（詳《舊唐書·李絳傳》卷一六四）。

〔三〕伊水：伊水。洛水支流。《水經注·伊水》（卷一五）：「伊水出南陽魯陽縣西蔓渠山，」東北過「陸渾縣」、「新城縣」、「伊闕（縣）」，「至洛陽縣南，北入於洛」。

〔三〕舊隱：指李絳。離多日：李絳大和元年正月離東都，時已過三年，故謂。新鄰：指令狐楚。得幾年：謂楚居洛時間當不會很長。

〔四〕二句謂絳、楚皆好尋幽探勝，同擇佳地。

〔五〕二句謂兩家道路不同，一水相通。

〔六〕鮮：美麗。參《三原李氏園宴集》（卷一）注釋〔八〕。

〔七〕偏：通「徧」。二句謂（兩家主人）想象其間的景色，歷歷在目，但要徧賞其間的美景卻不可能。言其間處處勝景。按：時李絳在興元府（治今陝西漢中市東），令狐楚亦當居洛陽城中而不在

平泉莊。

【繫年】

作於大和三年（八二九）三月至十二月間，時張籍在國子司業任。按：詩寫令狐楚與李絳平泉東莊的幽美勝境。

送鄭尚書出鎮南海^①（一）

遠鎮承新命，王程不假^②催。
（二）班行爭路送，（三）恩賜併^③時來。
牙旆從城展，兵符到府開。
（四）蠻聲^④喧夜市，海色浸^⑤朝臺。
（五）畫^⑦角天邊月，寒關^⑧嶺上梅。
（六）共^⑨知公望重，多是隔年^⑩迴。

【校記】

- ① 全詩題注：「各用來字。」
② 假：品彙（卷八〇）作「暇」。
③ 併：英華（卷二七七）作「一」。

④ 聲：宋本、品彙作「流」。

⑤ 浸：英華、宋本、品彙、陸本、席本作「潤」。

⑥ 朝：原本與庫本作「潮」，據英華、陸本、席本改。韓愈同唱詩有「樂奏武王臺」語，「（南越）武王」即尉佗，尉佗歸漢後曾築「朝臺」（詳注釋〔五〕）。又，宋本、品彙作「南」。按：原本「潮臺」疑爲「朝臺」之誤。宋張君房《雲笈七籤·劉潜傳》（卷一一三）載：「潜隱於羅浮山」，兄瞻「謫，南行次廣州潮臺，泊舟江濱」。明李賢等《明一統志·郴州·仙釋》（卷六六）、清修《湖廣通志·仙釋志·郴州》（卷七五）載同（當本於《雲笈七籤》）。然檢宋以前有關載籍，不見廣州有「潮臺」。

⑦ 畫：英華作「殘」。

⑧ 關：品彙作「門」。

⑨ 共：宋本、品彙作「去」。

⑩ 隔年：品彙作「隔春」，全詩作「來年」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鄭尚書：鄭權（？——八二四）。汴州開封人，貞元六年（七九〇）進士及第。初爲涇原劉昌從事，後入朝爲倉部郎中。貞元十一年，代李遜爲襄州刺史、山南東道節度使；十二年，轉華州刺史、潼關防禦、鎮國軍使；十三年，遷德州刺史、德棣滄景節度使。後歷邠寧節度、右金吾衛

大將軍、左散騎常侍。長慶元年，出爲河南尹，入拜工部侍郎，遷本曹尚書。以家口多，俸入不足，求爲鎮守。長慶三年四月，出爲廣州刺史、嶺南節度使；四年十月卒。兩《唐書》有傳。尚書，尚書省六部最高長官。此指工部尚書。《舊唐書·穆宗本紀》（卷一六）：長慶二年十月「以工部侍郎鄭權爲工部尚書」。同書《職官志二》（卷四三）：「工部尚書一員，正三品。……掌天下百工、屯田、山澤之政令。其屬有四：一曰工部，二曰屯田，三曰虞部，四曰水部。總其

職務，而行其制命。凡中外百司之事，由於所屬，咸質正焉。」鎮南海：出任南海節度使，即嶺南（東道）節度使。《資治通鑑·唐紀·穆宗長慶三年》（卷二四三）：「（四月）己酉，以權爲嶺南節度使。」《舊唐書·敬宗本紀》（卷一七上）：長慶四年十月「庚子，嶺南節度使鄭權卒」。同書《地理志一》（卷三八）：「嶺南東道節度使。治廣州。」

〔二〕王程：朝廷差遣的行程。不假催：謂不待催促而自當上路急行。

〔三〕班行：見《和陸（裴）司業習靜寄所知》（卷二）注釋〔五〕。此指朝官。

〔四〕牙旆：牙旗。主帥之旗。亦用作儀仗。漢張衡《東京賦》：「戈矛若林，牙旗繽紛。」薛綜注：

「牙旗者，將軍之旌。謂古者天子出，建大牙旗，竿上以象牙飾之，故云牙旗。」（《六臣注文選》卷三）城：指京城長安。兵符：調兵遣將用的一種憑證。因爲虎形，又稱「虎符」。初時以玉爲之，後改用銅。背有銘文，剖爲兩半，右半留中央，左半給予地方官吏或統兵的將帥。調發軍隊時，朝廷使臣須持符驗對，符合始能發兵。唐代改用魚符。

〔五〕朝臺：臺名。又稱「朝漢臺」。《元和郡縣圖志·廣州·南海縣》（卷三四）：「朝臺，在縣東北二十里。昔尉佗初遇陸賈之處也，後歲時於此望漢朝拜，故曰朝臺。」按：異文「南臺」，山名。《明一統志·廣州府》（卷七九）：「南臺山、北臺山：在香山縣南五十里，兩山相對如臺，故名。」

〔六〕畫角：管樂器。因表面有彩繪，故稱。發聲哀厲高亢，古時軍中多用以警昏曉，振士氣，肅軍容。關：疑指橫浦關。在大庾嶺上，秦漢時故關。《史記·南越列傳》（卷一一三）：「南海尉任囂病且死……（尉佗）行南海尉事。囂死，佗即移檄告橫浦、陽山、湟谿關曰：『盜兵且至，急絕道聚兵自守。』」司馬貞索隱引《南康記》云：「南野縣大庾嶺三十里至橫浦，有秦時關，其下謂爲『塞上』。」《通典·邊防四·嶺南蠻獠》（卷一八八）：「主爵都尉楊僕爲樓船將軍，出章郡，下橫浦。」注：「今南康郡太康縣西南。」（按：大庾嶺唐張九齡鑿通東粵處有梅關，乃宋人所築且名。）嶺：指大庾嶺。五嶺之一，在今江西、廣東交界處，爲嶺北、嶺南交通要道；嶺上多梅，又稱「梅嶺」。

〔繫年〕

作於長慶三年（八二三）四月，時張籍在水部員外郎任。按：詩寫鄭尚書離別的情形與嶺南的風土以贈別。